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577號

原告 心豪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麗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好幸福健康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存證信函送達日期為何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是以原告所表明訴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如為給付之訴），始謂已表明訴之聲明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民事起訴狀僅記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62,137元，及自存證信函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然未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存證信函送達日期為何），致本院無從據以核定訴訟費用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起訴為不合法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存證信函送達日期為何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02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06 書記官 鄭仔倩